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茂洪先生、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刘雨华女士、陈大江先生、李彬彬先生、黄旭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伊松林先生、向旭家先生、彭朝辉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以上9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和杨文蔚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陈珠明先生和杨文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珠明先生和杨文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

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茂洪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创办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5,445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刘雨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是刘雨华女士的哥哥；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茂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1968年出生，韩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韩国极东精密株式会社、韩国韩成机械公司。2008年5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刘雨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产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刘雨华女士持有公司 1,559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李茂洪先生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是刘雨华女士的哥哥；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雨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大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业与木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持有公司 530.94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彬彬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产业组织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彬彬先生持有公司 0.3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黄旭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塘厦永新电机厂。2006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黄旭先生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伊松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4 年-2008 年曾任职于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木材科学与技术专业的科研工作。2008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由广东省政府、教育部、科技部联合组织实施的“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从事木材加工技术服务工作。2013 年 7 月获得由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压力式木材干燥及高温热改性技术研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 12 月获得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 12 部门授予的“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为中国林学会木工分会木材干燥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林学会木材科学分会委员、国家级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木材储备战略联盟专家。199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林业大学。伊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旭家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重庆无线电厂、广东番禺骏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学校、重庆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

圳分所、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现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朝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今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彭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